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84 號

聲 請 人 錢建成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0 年執更準字第 3094 號執行指揮書(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),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884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,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等疑義,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法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,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,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次查,聲請人所受之前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,揆諸上開規定,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依其聲請意旨所陳,係指摘法院認定事實、證據取捨之不當,要屬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,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等之疑義,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,爰依前揭規定,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